青浦区人才购房单位资格认定单

（非公企业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  信息 | 单位  名称 |  | 法定代表人 |  |
| 注册地（街镇、区属公司） |  | 税收户管地  （街镇、区属公司） |  |
| 统一社会  信用代码 |  | 证照编号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职务 |  |
| 联系地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所在街镇/区属公司  意见 | 认定  意见 | 该申请单位，符合青浦区产业发展方向，且工商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在青浦区的条件，属于青浦人才购房政策实施范围，准予核定。  有效期为2024年 月 日至2024 年 月 日  （6个月时效）    经办人： （单位盖章）   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

注：申请企业需携带：（1）企业营业执照（用于核验）；（2）用人单位完税证明。

本认定单**一式叁份**，公司、所在街镇/区属公司与区人才服务中心各留存一份。